

(2023)浙01民终846号  
杭州桃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无锡乐道投资有限公司与你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民终846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266号

刘洋:本院受理原告王理易与被告刘洋名誉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8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81号

朱秀鹏、苏仕俊、浙江壹加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丽蓉与被告朱秀鹏、白晓云、朱黎花、陈盼苏仕俊、方文翔、上海豫宛实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浙江壹加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壹加壹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原告申请法院向白晓云、苏仕俊、方文翔的起乐国际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28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撤诉)、(2023)浙0108民初28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朱秀鹏、朱黎花、陈盼苏仕俊、上海豫宛实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浙江壹加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壹加壹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驳回被告朱永革、何锐英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2民初1895号

陈洋(男,1986年7月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百江镇松村村2组):本院受理原告刘峰与被告陈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潭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4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7民初1056号

苏立聪:本院受理王新兴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490号

严诚、卢飞兰:本院受理原告毛乾鹤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14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严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毛乾鹤借款157000元。二、被告严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毛乾鹤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毛乾鹤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40元,由被告严诚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866号

章金峰: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恒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章金峰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186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296号

云南添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九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起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自动履行催告书、不履行后果预告书、管辖权异议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8月31日上午9时20分在审判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640号

上海宏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挚腾科技有限公司起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自动履行催告书、不履行后果预告书、管辖权异议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8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审判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3596号

闻照亮(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横溪村258号):本院受理原告周新利与被告闻照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费用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829号

许保成(住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村中心路东271号):本院受理原告李杭生与被告许保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1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许保成返还原告李杭生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95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许保成支付原告李杭生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288元,由被告许保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5007号

石生户(公民身份号码4331241972\*\*\*\*051X):本院受理原告黄群与被告石生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1573号

何祝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蓝宝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朱永革没有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14民初15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朱永革在未出资金额51万元本息范围内,被告何祝英在未出资金额49万元本息范围内对(2022)浙0114民初44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杭州浩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原告杭州蓝宝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驳回被告朱永革、何祝英在其他案件中已实际履行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部分,不再承担;二、被告朱永革、何祝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杭州蓝宝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1237元,由被告朱永革、何祝英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9588号

刘端华(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85\*\*\*\*5592):本院受理原告何国成与被告季世豪、第三人刘培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员通知书中止诉讼、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黄彩凤向你请求:判令被告石生户归还原告黄彩凤借款5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1日14时00分在本院裁判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895号

刘端华(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85\*\*\*\*5592):本院受理原告何国成与被告季世豪、第三人刘培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员通知书中止诉讼、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诚信诉讼公告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4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895号

刘端华(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85\*\*\*\*5592):本院受理原告何国成与被告季世豪、第三人刘培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员通知书中止诉讼、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诚信诉讼公告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